



敬业 勤业 精业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必优”）的委托，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mailto:licuikai555@126.com)





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披露指南》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

2023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llcukai555@126.com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董事会人员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最终表决结果为：

1、《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两名关联董事回避，最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最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表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两议案，均为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程序表决内容，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核查，本次会议表决议案符合以下内容：

1、本次相关利害关系人均予以回避表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llcuikai555@126.com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两议案依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表决的议案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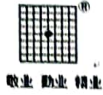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mailto:licuikai555@126.com)





#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有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董事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mailto:licuikai555@126.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此页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无正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